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研报告及环评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受托人(乙方): 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濮阳经开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研报告及环评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采购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5-4)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研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二、服务要求

可研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摸排区域内全部涉水企业及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现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排水情况,充分论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方案并加以论证,编制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同意。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6月2日,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配合采购人取得批复文件。

四、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97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五、付款时间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申请上述合同价款并开具发票,待财政资金计划安排3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账号:430501785036000000688

六、两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资料收集清单及时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为资料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报价提供全部服务，负责现场踏勘、点位布设、现场采样、报告的编制及修改、相关技术咨询等。

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报告所需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或时间，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在咨询服务期间，甲方对原委托内容进行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服务费用、服务周期的增加，甲方应予相应增加费用，增加费用数额和完成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如未能按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付款，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如甲方单方面暂停、终止或撤销协议，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付款。在协议书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得与已完成工作相当的服务费。

4、乙方提供报告后，如甲方自身因超过30天未送达相关部门审查，甲方亦应全额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

5、乙方提交报告书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完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七、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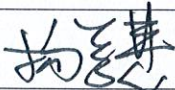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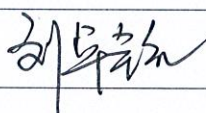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终止、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濮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中原西路与濮瑞路交叉口 向北迎宾路一号引黄入冀 补淀干渠监测站	邮编	457000	
	电话	0393-6116158	传真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岳麓区梅溪湖环湖 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2. 13. 15栋金茂广场北 塔907号房屋	邮编	410205	
	电话	15333818996	传真		